

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审计前后变化情况的说明

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公司 2025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报表进行审计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经审计后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033.14%，较审计前下降 3.33 个百分点；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053.17%，较审计前下降 4.23 个百分点。具体变化详见下表：

项目(单位：百万)	审计前	审计后	变动额	变动率
认可资产	91,253	91,311	58	0.06%
认可负债	82,052	82,105	52	0.06%
实际资本	9,201	9,206	5	0.06%
核心资本	9,019	9,031	12	0.14%
最低资本	870	874	4	0.46%
核心偿付能力溢额	8,148	8,157	8	0.10%
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	1036.47%	1033.14%	-3.33%	-0.32%
综合偿付能力溢额	8,331	8,332	1	0.02%
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	1057.40%	1053.17%	-4.23%	-0.40%

以上变化是因为计量偿付能力所依据的财务数据在 2025 年度决算期间进行了调整，调整主要涉及管理费收入、业务及管理费支出等科目，总资产、负债和净资产数较 2025 年 12 月月报发生了变动。

特此说明。